

证券代码：874549

证券简称：莱恩精工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定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莱恩精工二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5:00—2025 年 5 月 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49	莱恩精工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053,345 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558,002 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611,347 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以及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4.5 万吨铝型材及 300 万件铝制深加工产 品项目	莱恩智工合金(广德) 有限公司	40,065.04	15,259.00
2	越南年产 1 万吨铝型材 项目	莱恩精工合金(越南) 有限公司	11,172.50	9,310.5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苏州飞华铝制工业有 限公司	2,172.00	1,345.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	63,409.54	35,914.5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由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全部或部分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并遵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五)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拟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六)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七) 审议《关于同意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公司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及制定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八) 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2022-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制定<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4）
- （3）《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5）

-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6）
- (5)《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7）
- (6)《对外担保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8）
- (7)《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19）
- (8)《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0）
-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1）
- (10)《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2）
- (1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3）
- (12)《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 (14)《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吉祥路 188 号莱恩精工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周雄，0512-6638019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莱恩精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